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件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广西民族出版社

(桂)新登字02号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文件

罗万浩等编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区教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11.625印张 287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363-2014-0/F·30 定价：6.80元

前 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等重要，构成世界经济贸易三大支柱。但关贸总协定因具有协调国际贸易的特殊功能，其影响更为广泛。关贸总协定的职能是调整国家间贸易关系并以各国的贸易政策为其管理对象，其宗旨和目标是在平等互利、不歧视的情况下减少对贸易的限制，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加速各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它对世界和各国的贸易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各有关国家进行贸易谈判和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关贸总协定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关贸总协定创立于一九四七年，我国是二十三个创始缔约国之一，一九五〇年台湾国民党当局非法宣布退出总协定。八十年代初我国逐渐恢复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一九八六年我国政府正式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业已进行的就恢复我国在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的谈判，引起了世人、国人的瞩目。重返关贸总协定是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它对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更好更快地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为了给有关经济贸易部门及企业学习和掌握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文件，了解各个谈判回合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我们经过长期的努力，收集了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文件和谈判材料，编印成这本册子，为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尽绵薄之力。但由于缺乏经验，难免有疏漏之处，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

未结束，大部份协议有待今后再收集 编 印。另外，由于篇幅有限，不附英文原文，恳请读者给予谅解。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3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国大会	(44)
部长宣言	(118)
普惠制常用词汇中英文对照表	(13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一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3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二 关于解释和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 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14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三 牛肉协议	(17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四 政府采购协议	(18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五 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20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六 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21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七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23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八 关于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及议定书	(25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之九	
国际奶制品协议·····	(295)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选编之一	
原产地规则协议·····	(32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选编之二	
装船前检验协议·····	(33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选编之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343)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占世界商品贸易大约90%的103个政府间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契约。它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后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总协定并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之间在贸易政策方面制定共同遵守的原则与准则，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一项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它使多边贸易体制在世界范围内促进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对世界和各国的贸易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各有关国家为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政府间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关贸总协定成立于1947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二次大战以后，为了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着手纠正从30年代初遗留的大量保护主义措施，早在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关于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为此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4月，包括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和印度等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第二次筹委会，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达成了45,000项关税减让，共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影响所及达100亿美元，大约相当于世界贸易五分之一。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

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摘出，汇成一个单一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列为各国的关税减让表，构成该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个协定就被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23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嗣后，尽管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哈瓦那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但是，由于个别大国国内立法机构不予批准，致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半途而废。于是，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至今，起着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和国际贸易机构的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国常住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称为“缔约国”或成员国，而当各成员国采取集体活动时则采取英文大写字母的“缔约国”（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国。因此，通常人们所说的关贸总协定有两重含义：它既是一整套关于关税和贸易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又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国际机构。

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受到联合国的多方影响并与它有各种联系。首先，总协定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的，总协定在不少条款中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其次，由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议合办的国际贸易中心，也使总协定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第二节 总协定各部分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宗旨是通过实施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进自由贸易，以便充分利用世界

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从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文本已经过几次重大的修订，现包含4个部分共38条。第一部分包括第1条和第2条，是核心条款，规定了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包括第3条到23条，是调整和规范缔约国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定。按照这一部分的精神，原则上各缔约国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不能因对出口货物补贴而损害他国的利益；国营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不能在价格等方面歧视他国；在取得关贸总协定的同意下，不发达国家可以不受总协定某些条款的限制，采取某些保护措施；在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一缔约国的同样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第三部分包括第24条到第35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和退出该协定的手续，以及关税谈判的规则等。第四部分包括第36条到第38条，这一部分是1965年增加的，主要规定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如承认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等。

此外，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还在总协定条款基础上就非关税措施达成了一系列协议，称为东京回合守则。目前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正在就市场准入、非关税措施、保障条款、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以及多边贸易组织等议题进行谈判并拟订新的协议和规则。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一、非歧视贸易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是贯穿总协定始终的最基本的原则，特别是体现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方

面。关贸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是无条件的，它主要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费用征收、征收的方式以及执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缔约方在上述方面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其目的是使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竞争地位。关贸总协定的国民待遇，主要是缔约方承担义务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给予同等待遇，避免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来抵销关税减让的效果，目的是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内的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二、关税保护原则。总协定明确规定，缔约方如对国内产业进行保护，主要应通过关税的手段，而尽量减少非关税措施。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保护的程度一目了然，容易对各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比较，进行贸易减让谈判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三、保障国际贸易的稳定性。缔约方必须通过承诺约束关税减让的义务，为国际贸易提供一个较稳定的可以预见的基础。缔约方之间谈判达成关税税率减让幅度均列入减让表，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税率被约束在减让水平上，不得随意提高。关税谈判在双边基础上进行，但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在多边基础上实施，即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使贸易自由化的结果逐步扩大，此外也可以采用统一公式对各缔约方关税进行削减，从而使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逐步下降，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

四、促进公平贸易原则。总协定的规则允许缔约方采取措施来抵销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倾销是企业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格（即以国内的售价或成本加利润）在国外市场销售以打击竞争对手并使其倒闭，以达到占领市场之目的。补贴则是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使其商品以低于正常价格在国外市场销售，以达到占领市场的效果。总协定的规则是，既允许进口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来抵销对同类产品造成的损害，也规定

了一定程序和标准，以防止滥用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达到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由于关税壁垒已大大下降，缔约国增加使用非关税措施作为保护手段的趋势日趋明显，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日趋频繁。

五、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为了保障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总协定一般地禁止采用数量限制，但也有许多例外。缔约方之间如需采用数量限制手段，也须在非歧视基础上实施。目前在发达国家之间贸易中，数量限制已不多见（农产品除外），但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如农产品、纺织、服装、鞋类、钢铁等，数量限制仍然相当普遍。最典型的例子是多种纤维协议下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除了上述产品例外还有其他特殊情况例外，如遇到国际收支逆差困难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须随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比对发达国家更为宽松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在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实行进口限制，由于发展项目进口增加引起外汇储备下降或者为了建立新兴产业也可以实行数量限制。实行这种数量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就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并请国际货币基金就实行限制的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提出报告，证实确有困难，方可允许实行限制。

六、透明度。总协定规定，缔约方有效实施的有关关税或其他税费和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所有法令，条例和普遍援用的司法判例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悉之。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协定，亦须公布。

七、豁免和紧急保障措施。出于某种特殊原因，一缔约方可以经过全体缔约方的准许免除总协定规定的某项义务。此外，缔约方还可以采取紧急保障措施，即当某一产品进口突然剧增，国内同类产品受到严重损害或损害威胁，造成严重的利润下降，开

工不足或倒闭的危险时，进口国可以采取临时性的保障措施，撤回关税减让或实行数量限制。这种保障措施是非歧视性的、不分国别地适用于所有同种进口产品。

八、争端解决机制。总协定规定了一套完整的程序和规则来排解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一旦发生争端，首先在总协定范围内由当事国双方进行磋商。如磋商不能解决问题，可由任何一方提交关贸理事会，要求成立专案工作组。工作组将澄清事实，调查分析，根据总协定条款及案例做出裁决，向关贸理事会提出报告，除陈述裁决理由外，还提出执进建议，交理事会通过。一经理事会通过，败诉方就必须执行调查组的建议。如一方拒绝执行，理事会可授权另一方相应撤回减让进行报复。这种争端解决程序为每个缔约方提供了通过多边贸易体制解决争端的途径。

九、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三分之二是处于初期经济发展阶段的发展中国家。经过它们的争取，总协定规定了一些特殊待遇。发展中国家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或外汇储备下降不足以满足经济发展规划的进口需求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为了建立一种新兴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或保持关税结构的充分弹性，比发达国家更灵活地调整税率。承认补贴是发展中国家的组成部分，允许他们对出口补贴。在贸易谈判中，发达国家作出减让时，不得企望发展中国家作出对等的回报。发达国家对部分产品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相互间的合作，可以互相给予贸易优惠而不必把这种优惠同时给予发达国家。

第四节 最惠国待遇的例外与限制

最惠国待遇是一个国家依据条约或国内立法，在过商、航海、关税或民事法律地位等方面给予另一国享受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3国的同样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关贸总协定的第一

条就是关于“普遍最惠国待遇”的条款。它的基本含义是：缔约国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优惠，必须同样地给予总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总协定的第一条是核心条款，对其他各条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制约作用。它不是单独发生效力而是与总协定其他条文有机结合，构成一套完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法律制度。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有权利在多边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取得关税和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与上述权利相平衡，每个缔约方还须承担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其中主要是关税减让和减少非关税限制措施。按照多边最惠国原则，这些减让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并且，总协定第二条还对各国的关税减让作了“约束”规定，不得任意提高。这些义务会不会在某种程度上给我国的关税和外贸体制带来一些限制和约束呢？的确，这些义务不可避免地某些情况下与我国的现行贸易作法相抵触。但是，还应看到总协定允许缔约国在特定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合法地中止某项关税减让或实施进口限制，而不至于受到别的缔约国谴责和报复，即总协定对多边最惠国原则附加了种种例外和限制，使它具有适用的灵活性。因为如果不附加例外和限制，所谓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结束”关税减让的规定就会迫使各国放弃或退出，成为纯粹修饰性的原则和无效果的条款，实际也正是如此，总协定规定了不下二、三十种例外条款和限制条款，超过了以往国际协定中对最惠国条款所规定的例外和限制。我国在恢复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过程中，完全有条件利用总协定的例外和限制，维护我国的正当和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

总协定的文本中规定了许多例外，其中主要有：

一、一般例外。总协定第二十条中规定了一般性例外，其中包括以下十项：（1）为维护公共道德所必需的措施；（2）为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3）关于金银进

出口的措施；（4）为着实施与本协定各项规定无抵触的法律和规章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如海关法令等；（5）有关监犯所制产品的措施；（6）为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措施；（7）关于保护有限天然资源的措施；（8）为履行符合总协定原则的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所承担的义务；（9）为保证国内工业需要而对某些原料所采取的输出限制措施；（10）对于当地非常缺乏物资的取得和分配而采取的措施。

二、安全例外。总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资料的公布、对核裂变物质、武器军火贸易、在战时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均作为例外。

三、对无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的产品进口或向其出口，必须对所有第三国的同类产品进口或出口加以同样的限制或禁止。但是，对此原则第十四条规定了例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有共同配额的某些领土可以限制来自其他国家的进口，而不限制它们相互之间的进口；并且缔约国可以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十七条允许实施的外汇限制有相同效力的数量限制以及其他情况下的例外措施。

四、外汇安排的例外。总协定第十五条第九款规定，缔约国为实施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或缔约国间签订的外汇特别协定相符的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可以作为例外。

五、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最惠国原则并不阻止任何缔约国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优惠和便利。总协定允许缔约国成立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目的是为了便利组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对其他缔约国与这些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即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之前各组成领土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制水平。欧洲

共同体利用这一例外，保留了成员国之间的统一关税和便利。嗣后，北美自由贸易区等也纷纷建立，将其协定国之间的优惠作为例外。

六、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待遇例外。总协定第十八条规定，不发达国家可以为建立某一工业提供所需要的关税保护，可以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1965年，总协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专门增加了第四部分，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发达缔约国对不发达缔约国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非关税壁垒的义务，不应企望得到互惠；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发达缔约国对发展中缔约国应承诺减税和放宽限制的义务。此外，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时还通过了“授权条款”，授权缔约各国无需申请解除义务即可给予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普惠制待遇是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是非互惠的，也不给予发达缔约国，因此属于最惠国原则的例外。另外，发展中国家相互之间给予的贸易优惠，也可以不扩大至发达缔约国。

七、特惠制度的例外。总协定订立之初曾允许12个主要殖民主义国家与其殖民地领地保持特殊关系，相互实行特惠，把英联邦、法联邦、荷比卢及其领地、美国与古巴、菲律宾等具有保护关系或宗主关系的国家或领土之间的特惠关系作为例外。但是，随着新兴国家取得独立，这一例外也逐步失去意义。

八、特定缔约国之间互不适用总协定的例外。总协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如果两个缔约国未进行关税谈判，并且缔约一方在另一方成为缔约国时不同意对它实施关贸总协定，那么在这两个特定的缔约国之间就可以互不适用总协定或其第二条（关税减让表）。依此条款就可以使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意相互给予总协定优惠待遇的国家同时作为总协定缔约国而存在。当日本加入总协定时，曾有三十多个缔约国援引上述第三十五条与日本互不适用

总协定。

总协定文本中除了上述例外条款，还对最惠待遇原则的适用作了若干限制。例外与限制的区别在于：例外是缔约国在某些方面完全排除适用最惠国待遇，而限制是在某种情况下或某种程度上暂时中止或部分停止适用最惠国待遇。这些限制措施主要有：

一、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总协定第六条规定，缔约国可以个别地对由于倾销或补贴而给本国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二、因丧失或损害利益而暂停减让。总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缔约国享有总协定规定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受到损害，则可以向有关缔约国要求采取措施纠正；如未解决，则可经过缔约国全体批准，受损失的缔约国可以对造成损害的缔约国暂停履行在总协定项下规定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三、解除义务条款。总协定第二十五条五款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某缔约国对总协定所承担的某项义务，但该决议应以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且这一多数应占全体缔约国的半数以上。

四、祖父条款。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和以后加入总协定的缔约国在有关协定书中都列入了一项保留，即所谓“祖父条款”。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可以在与国内现行立法不相抵触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的第二部分。但是，国内现行立法必须是在议定书日期之前生效的、具有“强制性”的立法。依据“祖父条款”，缔约国可以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进出口手续、数量限制、外汇安排等方面在不违反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履行总协定第二部分规定的义务。这实际上是对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的一个重大限制。巴西、泰国等缔约国都先后利用“祖父条款”，保留了有利于本国的一些立法规定的措施。但是，目前“乌拉圭回

合”正在谈判取消“祖父条款”的权利，即各国逐步修改有关立法，使其与总协定规定相符。

除此之外，总协定还有其他一些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它们都是缔约国之间利益冲突和折衷妥协的产物。这些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发达国家可以利用，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利用。例如，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安全例外，但未明确规定适用的程序和判定的标准，美国曾多年利用这一例外禁止石油进口。又例如，美国利用“解除义务”条款，在农产品贸易方面解除总协定义务长达40余年之久。发展中缔约国也曾曾在1971年利用该条款，使缔约国全体在一定条件下解除了发达缔约国在普惠制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义务，使发达缔约国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无歧视的普遍优惠关税合法化。

值得注意的是，总协定的例外和限制性条款往往同时规定了正反相互制约的双重限制。例如，总协定第十一条一款首先规定了一般地取消数量限制；但是，同条第二款立即规定了对粮食和农渔产品进出口可加限制的例外；并且，第十二条一款又规定缔约国为了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可以在必要的限度内限制进口商品的数量或价值；同时，该条第四款却又规定，如实施限制的缔约国对有关缔约国的贸易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缔约国全体可以解除受损害成员国对实施限制的缔约国所承担的总协定义务；继之，又在第十三条中规定，在数量限制方面应实行无歧视原则，对缔约国的配额应尽可能与其他缔约各国预期可能得到的份额相接近，即一视同仁满足各国的要求；然而，第十四条反过来又规定了例外，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实行数量限制的差别待遇。

由此可见，掌握总协定条款的法律特性，其中大有文章可作。如何运用总协定的各种例外条款和限制规定，就取决于缔约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实力对比和掌握运用总协定条款的能力和谈